



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Chinese Society of Surveying Engineering

第 45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提案的執行情形

(二)會務報告

(三)財務報告

三、會議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提案的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關於本學會會址進行公益出租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會址決議以公益出租方式辦理，以節省會址稅務壓力，並可委由承租人維護會址狀態。

執行情形：辦理法人變更及學會帳戶申請

第二案

案由：《測量工程》期刊第 61 卷發行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第 61 卷已收到 5 篇文章，分別為張嘉強教授2篇、黃立信教授1篇、葉大綱教授1篇，崔國強教授1篇。由於崔國強榮譽理事長近期事務較為繁忙，相關出版事宜建議委由期刊召集人 郭重言教授協助辦理。

決議：請期刊召集人郭重言教授協調理監事審查投稿文章，並於 114 年底前出版測量工程期刊第 61 卷。

執行情形：已完成期刊的編訂，等候授權書，即可進行電子期刊上線作業

第三案

案由：關於本學會設置之學術論文評審委員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獎章審查委員會、服務委員會、測量工程編輯委員會、會址都市更新委員會等，是否進行重新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測量工程編輯委員會召集人已確定為郭重言教授，其他委員會之成員使否需要進

行變更。

決議：

1. 第45屆測量工程學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名單請參閱表1。
2. 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出席理監事共同推舉，暫定請王定平理事擔任，因王理事當日個人因素不克出席本次會議，但仍須詢問王理事個人意願。
3. 各委員會與工作小組，請召集人邀請 5-7 位委員協助相關事務。

表1、第 45 屆測量工程學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名單

委員會	召集人
學術論文評審委員會	史天元 理事
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王定平 理事
獎章審查委員會	林水沼 常務理事
服務委員會	陳俊德 理事
測量工程編輯委員會	郭重言 常務理事
會址都市更新工作小組	葉大綱 理事長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第四案

案由：贊助 115 年 4 月地層下陷國際研討會「2026 Taiw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d Subsidence」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請理事長葉大綱教授進行說明。

決議：經各理監事討論通過，贊助新台幣 1 萬元整，並與中華民國測地學會於此地層下陷國際研討會共同主辦討論議題。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第五案

案由：本學會網頁新增線上收費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請學會網頁承包廠商提供服務說明，並將報價單寄至理事長email信箱，供後續評估。

決議：蒐集各線上金流系統收費方式，評估可行性與效益。

執行情形：將於後續的會議提案進行討論

第六案

案由：舉辦「金緯獎」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會擬辦的金緯獎，其性質與中華空間資訊協會的空間資訊永續獎有相似之處，前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將與中華空間資訊學會討論合辦的可能性，因此暫緩實施。

2. 在114年8月12日的討論會議中，擬由四個學會共同設立「學術研究貢獻獎」，該獎項屬於學術性質。基於此，建議於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是否繼續辦理「金緯獎」。

3. 目前本學會章程尚未制定「金緯獎設置與評選辦法」，依程序原則，建議先擬定相關辦法後，再行辦理。

決議：由於目前各學會類似的競賽頗多，且對學會之財務並無實質之幫助，故暫緩辦理「金緯獎」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第七案

案由：中華空間資訊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測地學會及中華民國地籍測量

學會共同設置「學術研究貢獻獎」，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共同設置「學術研究貢獻獎」，投入資金由各籌辦學會共同討論後，授權理事長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 會務報告

1. 學術交流與專題演講

- 國防科技論壇演講：本會理事長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應邀出席國防部「國防科技論壇」，並以「自主地面定位系統發展與軍事運用」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國際學者來台訪問：本會理事長特邀德國地球科學研究中心（GFZ）Dr. Jens Wickert 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6 日來台交流。Dr. Wickert 專精於多衛星導航系統（Multi-GNSS）整合研究，此行除與國內學界進行 GNSS 技術交流外，並針對次世代衛星導航系統對大氣科學及工程界之影響進行專題分享。

2. 組織運作與出版事宜

- 委員會名單更新：第45屆各委員會成員編制名單已完成更新，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 期刊發行：《測量工程》期刊第61卷之電子版，預計將於元照、華藝及HyRead三個電子平台進行發行。
- 會籍清查：本會近期將針對舊會員名單展開清查作業，以落實會籍資料之正確性與有效性。

3. 財務與行政庶務

- 舊會址租金說明：關於舊會址月租金（每月5,000元）事宜，因配合本學會銀行

帳戶申請作業，房客目前暫緩匯款，待帳戶變更程序完成後即可恢復入帳。

4. 年度大會籌備

- 115 年度會員大會：預定於 115 年 4 月 11 日假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 B1 會議室召開。會後將辦理會員聯誼餐敘，預算規劃為每桌 5,000 元，暫定為阿秋大肥鵝餐廳。會員大會出席紀念品預算為200元/人。

(三)財務報告

關於本學會銀行帳戶申請作業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請本學會秘書 陳莉婷進行說明。

三、會議議案

第一案

案由：《測量工程》期刊第 61 卷紙本印刷及會員通訊寄送案。

說明：

1. 為維持學術研究傳播及提供會員服務，擬辦理《測量工程》期刊第 61 卷之紙本印刷作業，預計預算為3萬5千元，250本。
2. 規劃於期刊印製完成後，併同「115 年度會員大會通知單」、「年度會費繳納通知書」及相關會務資訊寄送至全體會員，以提升行政效率並節省郵資。

辦法：擬交由秘書處統籌相關印刷發行及郵寄採購事宜，提請 討論。

會議議案：

1. 先詢問廠商，印刷量小，經費為多少？
2. 若是無法印製小量，印刷量大時，可寄送給測量相關的學校及單位。

第二案

案由：推薦參加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中工會）115 年度「工程論文獎」評選案。

說明：

1. 依據中工會 114 年 12 月 1 日中工秘字第 1140740172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二）。

2. 該獎項旨在鼓勵會員撰著工程論文，每年評選最多 6 篇得獎論文。獎勵包含：

- **詹天佑論文獎**：首獎 1 篇，頒發金質獎章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 **工程論文獎**：最多 5 篇，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3. 推薦論文之資格與規定如下：

- **發表時間**：須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發表於本學會或中工會主辦工程刊物之論文（詳如附件三）。
- **作者資格**：至少一名為本國籍，且本國籍作者須有 2/3 以上具備中工會個人會員資格。
- **推薦限額**：本學會僅能推薦 1 篇最優論文參選。

4. 本案需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推薦程序，包含送交審查意見書、推薦書紙本，並將 PDF 檔上傳至指定雲端路徑。

辦法：擬請學術論文評審委員會或測量工程編輯委員會於期限內擇優挑選 1 篇論文，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依限向中工會提出推薦。提請 討論。

會議議案：

1. 5 篇中挑選一篇參選，由學術委員會史天元老師推薦。

第三案

案由：推薦第 41 屆「測量工程獎章」候選人評選案。

說明：

1. 依據本會「測量工程獎章設置與評選辦法」辦理，本學會每年選拔表現卓越之專業人士，頒發「測量工程獎章」乙枚，並由理事長於年度會員大會公開表揚並頒贈。
2. 本年度候選人推薦情形：會員黃煌輝先生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提出自我推薦，申請參選第 41 屆測量工程獎章。
3. 隨函附上會員黃煌輝先生之學經歷證明、具體貢獻說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詳如附件四）。

辦法：擬請獎章評選委員會依評選辦法進行審核，並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會議核備，提請 討論。

會議議案：請獎章評選委員會負責。

第四案

案由：本會擬與義大利帕多瓦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並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國際交流經費補助案。

說明：

1. 申請依據：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5102 號令訂定之「內政部補助國際測繪事務會議及交流活動作業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五）。
2. 補助適法性：
 - 本會為依法立案之測繪相關人民團體，符合補助對象資格。
 - 本案屬於「自行與外國機構簽訂測繪合作備忘錄所舉辦之交流活動」，符合補助優先次序第二款。
 - 擬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符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規定。

3. MOU 合作核心內容：

- 合作宗旨：交流土地沉降監測、地理空間科學技術成果，強化雙邊學術關係。
- 關鍵領域：包含土地下沉監測（GNSS、InSAR、地面測量）、地理空間資訊科學、地下水耗竭與地質災害評估、學術人員交流及聯合研討會。
- 維繫機制：雙方代表預計每年輪流召開年度會議審查進度。
- 效期：本 MOU 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兩年。

4. 時程提醒：依要點規定，本會須於會議或交流活動舉行 30 日前 檢具計畫書、預算表等文件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辦法：擬由秘書處依照內政部補助要點規範，備妥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簽署活動前依法定期限提出申請，補助金額預計將有5%管理費+5%稅金，提請 討論。

會議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學會官方網站新增「線上收費功能」評估與建置案。

說明：

1. 為提升會員繳費便利性（如會費、研討會報名費等）並簡化秘書處對帳行政作業，擬於學會官網整合第三方金流平台。
2. 經評估國內三大金流平台「綠界 (ECPay)」、「藍新 (NewebPay)」及「LINE Pay」，其功能對比如下（詳如附件六）：

- **綠界 (ECPay)**：適合中小型商家，支付方式最完整，但撥款時間較長。
- **藍新 (NewebPay)**：API串接彈性高，適合需要技術整合的電商，但費率偏高。
- **LINE Pay**：行動支付普及度最高，撥款最快（2天），適合學會或活動現場收費，

但手續費固定 3%。

3. 優缺點建議：

- 官網：優先考量綠界或藍新，因其支援「超商代碼」與「ATM 轉帳」，符合國內多數會員之繳費習慣。
- 現場：未來可考慮增設 LINE Pay 條碼，供年會或活動現場即時支用。

辦法：擬請秘書處針對上述建議方案進行服務申請，提請 討論。

會議議案：收取方式為現場收費及綠界。

第六案

案由：關於本學會出席會員大會的紀念品之評估討論案。

說明：預計準備100份，預算為200元/人。請本學會秘書 李祖鈺進行說明。

辦法：擬請秘書處進行採購，提請 討論。

會議議案：秘書處處理禮品清單，製作表單詢問理監事。

第七案

案由：研議資深會員表揚計畫及會籍資料清查與補登作業案。

說明：

1. 為感謝資深會員長期對本學會之支持與貢獻，擬規劃頒贈榮譽獎牌以茲表揚。
2. 惟因本會歷史悠久，早期會員資料未臻完備，舊會員之「入會日期」欄位現已不可考或缺漏，致使目前無法精確篩選符合資歷之會員名單。

辦法：擬請秘書處先針對現有舊會員名單展開全面清查與資料補登作業，待會籍資料庫更新完備後，再行研擬「資深會員獎勵辦法」草案（包含年資門檻與獎項規格），提請

理監事會議審議。

會議議案：秘書處整理會員入會年份及下一年度會員大會討論是否設立會員獎勵辦法。

第八案

案由：關於本學會會員大會是否調整為「單獨舉辦」之評估討論案。

說明：

1. 歷年來本學會之會員大會皆於每年 4 月份，採取與「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及「中華測繪聯合會」共同舉辦之模式。

2. 考量本會業務發展需求及組織獨立性，現擬評估是否恢復單獨舉辦會員大會，其相

關考量因素如下：

- **共同舉辦之優勢：**資源共享（場地、餐敘費用分攤）、擴大產業交流規模、方便跨學會會員出席。
- **單獨舉辦之優點：**會議議程安排靈活度高、強化本學會之品牌主體性、能針對本會特定議題進行更深入之專題討論及會員互動。

辦法：提請 理監事會議就未來辦理模式（維持合辦或改為單辦）進行討論，並決議 116 年度或後續年度之執行方案。提請 討論。

會議議案：

1. 評估單獨舉辦之經費費用。
2. 會員是否攜伴參與？攜伴參與費用斟酌收取。

四、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財務報表

2025.12.19 結餘 449,262 元

日期	事由	收入	支出	餘額
2025.09.13	黃立信 收取個人會費_交接	5,000		
2025.09.13	林水沼 114 年個人會費_繳交	500		
2025.09.13	雷祖強 永久會員費_繳交	5,000		
2025.11.04	崔國強 前理事長_交接 轉帳 (含 114 年度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492,231		
	崔國強 前理事長_交接 現金	200		502,931
2025.12.09	葉大綱 理事長_代墊費 05/09 理監事上任贈品 6,375 (含手工皂、紙袋、筆筒) 07/21 會址會勘餐費 946 07/22 網頁費用 15150 09/13 茶水費理監事餐敘 838 09/13 理監事餐費 10,300		33,609	469,322
2025.12.12	中華測繪聯合會_常年會費		10,000	
	手續費_郵局臨櫃轉帳		30	
2025.12.12	台灣地下水資源暨水文地質學會		10,000	
	手續費_郵局臨櫃轉帳		30	449,262

附件二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聯絡人：賴欣瑜
電話：02-23925128#14
傳真：02-23973003
電子信箱：jade@cie.org.tw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公共事務大樓 4 樓 404 室

受文者：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14074017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工程論文獎評選辦法、評選細則



獎項上傳

主旨：請推薦 1 篇論文參選本學會 115 年「工程論文獎」評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學會工程論文獎評選辦法辦理。
- 二、本學會為紀念首屆會長詹天佑先生以及鼓勵會員撰著工程論文，自 46 年起設有工程論文獎金，每年評定給獎論文最多 6 篇，得票數最高者榮獲詹天佑論文獎章及獎金，其餘獲工程論文獎牌及獎金，以上每篇獎金均為新台幣 5 萬元正。
- 三、請依照附件工程論文獎評選辦法、評選細則之規定，將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曾發表於本學會或貴學會主辦之工程刊物之論文，擇最優者，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遇假日順延)向本學會推薦（論文作者資格詳評選辦法），以利評選。若屬各專門工程學會委託出刊，應於公文中註明。
- 四、推薦論文相關資料除紙本外，請另掃描為 PDF 檔並上傳至 <https://www.dropbox.com/request/8KGNlipOr1KuewgpPNIu>。

正本：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台灣化學工程學會、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台灣農業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鑄造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核能學會、中華民國光電學會、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

學會、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
華民國分會、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台灣海洋工程學會、台灣混凝土學會、台灣氣
膠研究學會、中華價值管理學會、台灣軌道工程學會、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中
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台灣女科技人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地球觀測學會、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
灣分會、台灣工程法學會、中華民國地質學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台灣氫
能與燃料電池學會、本學會出版委員會、本學會學刊編輯委員會

副本：論文委員會

理事長

楊 仁 碩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論文獎評選辦法

114.4.25 本學會第 74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論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委員會規程第二條，為執行詹天佑論文獎章及工程論文獎金之評審相關事宜，特訂定「工程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獎金由當屆年會籌備委員會列入預算籌措撥充之。
- 第二條 本獎候選論文，由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出版委員會及學刊編輯委員會推薦之。
- 第三條 受推薦之論文須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性質：論文應以研發及其工程應用為主，凡在學理、實驗、製造或施工方面有新發現且在學術上或經濟上有顯著成就者均可被推薦，但必須於評選會議前一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已在本學會或各專門工程學會發行之工程刊物內發表者為限。若屬各專門工程學會委託出刊，應於公文中註明。
 - 二、文字：中文外文不拘。如以外文撰寫者，在入選後應將摘要譯成中文。
 - 三、作者：至少有一位為本國籍作者，且所有本國籍作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為本學會之個人會員。
- 第四條 各推薦單位推薦之論文以一篇為限，並應附具各該推薦單位之審查意見書及推薦書，其截止日期為每年二月底。
- 第五條 本獎給獎之類別及獎勵如下：
- 一、詹天佑論文獎：每年評定給獎論文之首獎，發給金質獎章乙枚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二、工程論文獎：每年評定給獎論文最多五篇，每篇發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在每年四月辦理評選工作，評選會議得邀請論文作者就該篇論文作簡報。評選會議出席人員除本學會論文委員會委員外，得另聘專家參加評選。評選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評定之給獎論文，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於當屆年會頒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論文獎評選細則

114.4.25 本學會第 74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論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學會工程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評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論文獎評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出席本委員會之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召開會議。委員如無法出席，得委請相同領域之專業人士代理，並由各專門工程學會以電子郵件或行文至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供備查。如委員係為當年度受推薦論文之作者，該委員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 三、作者簡報與詢答：
 - (一) 本委員會安排受推薦論文之作者代表簡報，為控制評選時間，每篇論文分配時間為十五分鐘，其中十分鐘為論文報告時間，五分鐘為問答時間。報告滿八分鐘時按鈴一聲，滿十分鐘時按鈴兩聲，問答滿五分鐘時按鈴一長聲。
 - (二) 如受推薦論文之作者代表未能於其被安排之時間簡報，但於評選工作尚未結束時到場，且評選時間許可，委員可於適當時機對受推薦論文之作者代表提出問題，以協助增進對該論文之了解。
 - (三) 如受推薦論文之作者因故皆無法到場，得委由原研究團隊其他成員代理簡報，並接受相關詢答。
- 四、如委員無法完整聆聽所有受推薦論文之作者代表之簡報時，為求評選之公平性，將不同意該委員投票。
- 五、受推薦之論文必須附具各推薦單位之審查意見書及推薦書，並於每年二月底前送至本學會。本委員會於四月召開評選會議，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於當屆年會頒獎。

六、評分項目及權重：

評 分 項 目	權 重	備 註
(一) 論文之原創性 1. 技術之創新 2. 原創性之理論突破	25%	論文之組織架構以缺點扣分方式，上限為10%。
(二) 論文之學術及應用價值 1. 理論推導或模式之建立 2. 實驗原型或系統之建立 3. 工程技術水準之提升 4. 新技術在國內之發現	55%	1. 文獻彙集是否完整？ 2. 結構是否恰當？ 3. 研究方法是否正確？ 4. 圖表及數據之表達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三) 簡報與詢答	20%	

七、評選程序：

(一) 本委員會評選出六篇得獎論文，得票數最高者為詹天佑論文獎之獲獎論文，其餘五篇則為工程論文獎之獲獎論文。

(二) 票選方式：

1. 每位委員第一次投票時，至少圈選六篇論文（不滿六篇視為廢票），並以得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入圍論文。
2. 若入圍論文之篇數超過預定獲獎論文之篇數，以得票數較高之六篇為得獎論文。若有因論文得票數相同而導致入圍論文數超過六篇時，則對同票數之論文進行再投票，以得票數較高之論文為入圍論文。
3. 若入圍論文之篇數少於預定獲獎論文之篇數，則針對得票較高但未入圍之論文（以不足額篇數之兩倍）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仍以得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入圍論文，最多以補滿不足額為限。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保守相關評選資料及過程秘密之義務。

九、本細則經本學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測量工程

目 錄

CONTENTS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六十一卷年刊

學術論文 REGULAR ISSUE PAPERS

1. 管線圖資更新測量替代方法之探討-單雙距法
----- 張嘉強---1
Alternative Operations for Pipeline Update Surveying – Single/Dual Ranging Mode
----- Chia-Chyang Chang
2. 遊校及遠距校正對衛星基準連續站頻率與定位誤差之比較
----- 連紫猗、葉大綱、林信嚴、許君韶、陳鶴欽---20
Comparison of frequency and positioning errors of CORS using on-site calibration and remote frequency calibration
----- Tzu-Yi Lien, Ta-Kang Yeh, Shinn-Yan Lin, Chun-Shao Hsu, He-Chin Chen
3. 傾斜攝影測量在三維建模精度之研究
----- 崔國強、李政穎---35
A Study on the Accuracy of 3D Modeling Using Oblique Photogrammetry
----- G. C. Tsuei, Z. Y. Lee
4. UAV 航空攝影測量應用於地籍圖資整合之研究
----- 黃立信、李光德---50
A Study on Integration Cadastral Map Information by UAV Aerial Photogrammetry
----- L. S. Hwang, K. T. Lee
5. 公共管線圖資更新作業之常見錯誤與改善建議
----- 張嘉強、彭向淳、曾振璣---74
Common Mistakes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in Updating the Public Pipeline Maps
----- Chia-Chyang Chang, Hsiang-Chun Peng, Zhen-Wei Zeng

JOURNAL OF SURVEYING ENGINEERING

Volume 61, September 2025

Chinese Society of Surveying Engineering

附件四

第 41 屆測量工程獎章侯選人經歷概述

侯選人：黃煌輝，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登記出生，幼年生活台北市、小學就讀老松國小、初中考上大直中學、高中就讀開南商工土木科，專科考萬能科技專校土木科，當兵分發至工兵連，自從高中時代即半工半讀夜校，白天在工地實習監工，後來到第十河川局當測工及畢業後升任助理工程員，從事河川水理觀測及當兵時派至金門從事瓊林戰鬥村及花崗石醫院，戰車掩體多項坑道測量工作，造就了人生往測量工程行業奮鬥，放棄了家人期待往營造工程業發展機會，看了許多同學搞建設工程業發大財，心有戚戚焉。

話說民國 66 年當完兵回到社會，首先找營造業受聘工地監工-工地主任做 5 年後，感覺興趣缺缺，直到民國 71 年，當年水利局同事介紹我去測量公司從事測量工作，感覺渾身有勁，四處工作新鮮感十足，測量成果要求真善美，做完善不必擔心業主苛求，真正做自己要求自己成就事情操之在己。

從此喜歡做測量人，往測量工程方向努力，從測量外業人員、擺儀器、觀測角度、距離、高程，地形繪圖訓練起到帶隊赴原始山森住宿，測水壩工程餐風露宿甘之如飴不覺得累，直至被公司肯定調升工務經理，前後從民國 71 年~77 年完成階段性努力學習，終於在民國 77 年 10 月自己成立了現今執業中「尹晟測繪工程有限公司」至今民國 114 年，公司經營了 37 年，這期間適逢台灣從開發中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發展，李登輝總統及郝柏村院長共同推展六年國建計劃各項交通工程建設，如：很多條高速公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北高速鐵路、都市捷運系統、鐵路各地下化及高架化改建、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山坡地建設…等

等基礎建設，讓測量工作人員忙得到處缺人手，當時幾乎每年都數仟萬元測量業績工作案件做不完。(請詳閱本人編著：工程測量與設計經驗談)

今年 4 月 19 日去參加本會第四十五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得知第 41 屆測量工程獎章得主從缺，讓本人萌生爭取此項殊榮信心，回顧這前半生從事了測量工程工作 40 幾年，對測量工程視為終生使命，從民國 71 年踏進測量界就埋頭工作，也得到同業支持擔任了台北市測量工程同業公會五屆理事長，爭取內政部國土測繪法立法成功，創立了中華民國測繪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第一、二屆理事長，及長期在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擔任六屆常務理監事及台灣工程技術顧問協會二屆理事長(請閱檢附「蛇行一甲子」個人傳記))，其中學經歷及各項生活點滴感言。

有關這 40 年來本人從事測量工程工作，也曾經將歷年來所完成測量工程案列舉在本人編著「工程測量與設計經驗談」提供電子檔案謹供各位評選委員參考，本人不自量力毛遂自薦！

尚請評審委員鑑審，感恩惠於得獎機會。

參選人：

黃煌輝



敬筆 114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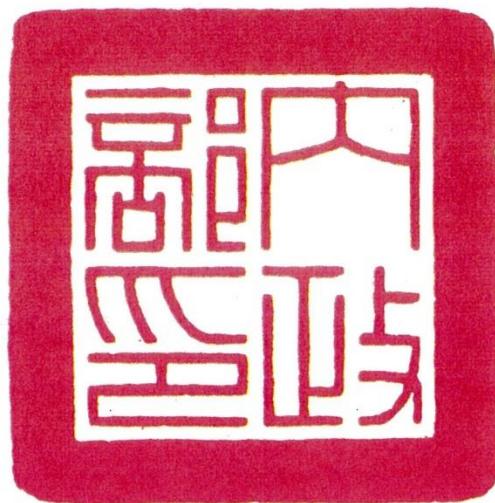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5102號



訂定「內政部補助國際測繪事務會議及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內政部補助國際測繪事務會議及交流活動作業要
點」

部長 劉世芳

線

裝

訂

內政部補助國際測繪事務會議及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展國土測繪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國際測繪事務之聯繫協調及規劃合作事項，基於公私協力原則，補助參加或舉辦國際測繪事務會議及交流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依法立案之測繪相關人民團體。
- (二)設有測繪相關系所或部門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

三、補助項目及補助優先次序：

- (一)參加與本部締結測繪協定或備忘錄之外國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相關事務會議或交流活動。
- (二)自行與外國政府或外國機構、團體簽訂（定）測繪合作備忘錄所舉辦之相關事務會議或交流活動。
- (三)出席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國際測繪會議或活動，並以本部五年內單位預算所列測繪相關出國計畫項目為限。

四、補助原則：

- (一)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視會議或活動之規模、與會人數及交流國家等項目，酌予補助經費，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三十萬元。但二個以上之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共同申請補助，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同一案件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本要點為補助出國交流或辦理活動所需之經常性經費支出，不包括人事費、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單位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行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備齊文件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單位應檢具公文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1. 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會議或活動之期程、參與人數及預期效益。

2.出席人員名單。

3.預算表，其內容應載明全部經費來源，包含自籌款數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或接受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前點規定之申請應備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尚未核予補助者，不予補助；已核予補助者，應撤銷其補助；已撥付補助款項者，受補助單位應繳回補助款項，本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該單位日後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七、本部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申請補助文件，應將審查結果及核定經費上限通知申請單位，其審查事項規定如下：

(一)計畫目的及內容是否符合補助項目。

(二)計畫實際需求性。

(三)經費合理性。

(四)申請單位業務運作狀況。

(五)過去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含活動成果及執行績效）。

八、申請單位依第五點規定檢附之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部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九、經本部核予補助之案件，核定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十、補助經費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機票費之補助，以國際線最直接航程之經濟客艙飛機票為原則。

(二)生活費依行政院函頒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三)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部補助字樣。

(五)有關我國名稱應符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

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不得有損我國國格。

(六)有關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經本部核予補助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其辦理情形報告書（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報告書電子檔、經費結報清單（如附件一）、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二），並附各項支出憑證，送本部核銷並申請撥款。但同一案件受有其他機關補助者，各項支出憑證得檢附影本。

(二)本部依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審查受補助單位檢具之前款資料；如有不符經本部核予補助之支出項目，由本部逕予刪減，並重新計算補助總經費。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細列明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不得轉做其他用途。

十二、受補助單位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辦理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者，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本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該單位日後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本部得邀請受補助單位，報告出席會議或活動辦理之經過及心得。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內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一

接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結報清單

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內政部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計畫總經費		
二	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籌經費		
四 其他 機關 或 單 位 補 助 經 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	
	合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六	原始支出憑證共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備註：實際支出經費指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附件二

經費支出明細表

新臺幣（元）

備註：1. 原始憑證編號請依序按(1)、(2)、(3)……編列。

2. 經費項目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依序填寫。
 3. 出國前辦理結匯者，依結匯匯率辦理報支；未於出國前辦理結匯者，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牌告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附件六

平台	申請方式	優點	缺點	手續費	撥款時間
綠界 ECPay	線上填表申請，需提供公司/個人資料、銀行帳戶，審核後開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最早期金流服務，技術成熟 ■支援信用卡、ATM、超商代碼、物流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撥款週期較長（約 7–13 天） ■申請流程稍繁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卡約 2.8%–3% ■ATM/超商代碼每筆約 15–30 元 	約 7–13 天，依支付方式不同
藍新 NewebPay	線上申請，提供營業登記或個人資料，審核後開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多元支付（信用卡、行動支付） ■API 串接彈性高 ■提供智付寶電子錢包 	■撥款速度較銀行慢		約 7–10 天，依合約設定
LINE Pay	線上申請表單，個人或公司皆可申請；需提供身分證/存摺或統編資料，審核通過後即可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者基數大（超過 2,100 萬） ■行動支付便利，適合年輕族群 ■免費提供 QR Code 立牌，曝光於 LINE Pay 地圖 ■撥款快（2 個工作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收取 3% 手續費 ■部分產業需提供履約保證文件 ■LINE Pay mini 額外月租費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QR Code、網站 /APP、POS：3%（未稅） ■LINE Pay mini：一卡通付款 2%（未稅），月租 300 元 	一般交易： 2 個工作天